本節載列滴用於我們營運及業務的最具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或目錄,外商在不同行業的投資分為四類:鼓勵、許可、限制及禁止。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經批准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子行業「無公害茶葉栽培技術和茶產品系列化開發和生產」及「開發及生產茶飲料」 列入鼓勵類,除「用中國傳統工藝加工綠茶及特種茶(名茶及黑茶等)」(其列入禁止類) 外,其他茶葉相關產業列入允許類。批發及零售茶葉及相關產品被列為許可行業。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監管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4月16日發布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領域,包括批發和零售,必須遵守若干准入條件,如註冊資本、投資總額及經營期限。

外國投資者,擬在中國建立新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擬在中國開設新店,均應向有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建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或者開設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新店。有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對申請進行初步審查,並向商務部報告以取得最終批准。於2008年9月12日,商務部發布《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據此,除少數商務部維持審批權限外,審批設立和變更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權限通常已授予省級商務主管部門。

食品生產行業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法律法規

中國已建立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規,以加強對食品生產、經營及銷售的控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採納及於2009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食品安全標準乃強制性的。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和公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在沒有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地方,省級衛生行

政部門可制定自己的地方食品安全標準。倘概無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或者地方標準,企業應該制定企業自身的標準來規範自己的食品生產。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國對食品生產和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或食品流通企業應依法取得相關許可證。

食品生產許可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0年4月7日頒佈及於2010年6月 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生產的企業須符合一系列標準並向生產所 在地的國家質檢總局有關機構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開始食品生 產的企業將會受到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生產工具和產品、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

食品流通許可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頒佈及於2009年7月30日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從 事食品流通的企業或企業分支機構須符合若干標準並向生產所在地的國家工商局有關機構 申請食品流通許可證。未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而開始食品流通的企業將會受到沒收違法所 得、沒收生產工具和產品、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銷售者須承擔以下責任:(i)為補貨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良好質量;(iii)不得銷售有缺陷或已變質的產品或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產品的標識必須符合相關規定;(v)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vi)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及(vii)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產品生產者應:(i)須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品來源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i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v)於生產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vi)確保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屬實;及(vii)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或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附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説明,或標明處理方法。

監管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須予以遵守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經營者須就其商品及服務對消費者提供真實資料及廣告;就其提供的產品或者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等問題提出的詢問,應當作出真實而明確的答覆;(iii)經營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經營者須保證產品或服務在正常使用情況下應具有的質素、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説明或實物樣品所展示的商品或服務的質素狀況應保證與其實際質素相符;(v)經營者須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履行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經營者不得以格式合約、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索償。銷售者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索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鼓勵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彼等商品及服務的品質,維持彼等的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及生產商及經營者的利益。根據此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v)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監管

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擬保護產品、製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或方法。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提升產品外形、構造或兩者的實用性之新技術或方法。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之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色彩之新設計。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刊物所發表或國內公眾所使用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在保護期內,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及進口。

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頒佈並於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多項法規,人民幣只限於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與股息)自由兑換。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須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方可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國貨幣(如美元)及將外幣匯出中國。

股息分派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於按照相關中國稅法妥付若干稅項及妥當地提取若干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以其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根據先前生效的中國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免繳中國預扣稅。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乃分別由全國人大及國務院頒佈,並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除非境外投資者註冊地所屬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另行規定有預扣安排,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惟此規定僅限於源自中國的股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授予香港投資者一項優惠預扣稅待遇,即倘香港投資者持有不少於外商投資企業25%的股權,則就外商投資企業向其

香港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預扣税率將為5%。然而,於2009年2月20日,國家税務總局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2009年通知。根據2009年通知,以獲取優惠稅務待遇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倘納稅人因上述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有稅務協定項下的優惠待遇,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作出調整。由於2009年通知乃於新近頒佈,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執行此通知的情況仍然未明。

税項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税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於2008年1月1日前,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需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及3%的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而中國內資企業一般需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亦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不同優惠以鼓勵外商投資。該等優惠包括優惠稅率及其他措施。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然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前述優惠稅務政策存在過渡期: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及有資格根據當時有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將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五年內逐漸過渡至按25%的新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及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優惠稅收減免或豁免的企業在該固定年期屆滿前將繼續可享有該優惠,除非倘相關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遲於2008年1月1日,相關豁免或減免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

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一般將按25%税率徵收。於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其收入與其任何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需就於中國生產的收入按20%企業所得税税率繳稅,但根據實施條例,則減少至10%。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優惠待遇將授予獲特別支持及鼓勵的行業及項目,相關詳情載於實施條例內。

於2009年1月9日,國家税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税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追溯至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暫行辦法,倘非居民企業收取源自中國的收入或應課税收入,其中包括如股息及紅利的權益性投資收益、利息、租金及特許使用費收益、轉讓財產收益及其他收益,根據相關法律或合約負有向非居民企業作出相關付款的直接義務的企業或個人須於源泉預扣應課税收入的應付企業所得税。

增值税法規

根據均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售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税的納税人。一般納税人須按13%或17%的税率繳納增值税,而小規模納稅人則須按照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我們需遵守不同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 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監管 有關建造工程環境保護的法規。此外,有關處理工業廢物的一般環境法規亦適用於我們。

按照上述法律及法規,從事生產的企業將採取措施控制於生產地點由塵埃、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噪音及震動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其當地相關機關負責於生產的過程中監督及管理環境保護。違反任何此等法規可能導致徵收罰款及處罰及甚至被責令停業關閉。

勞動及社保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僱主招用僱員時,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僱主與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僱主應當按照約定,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僱主應當為僱員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日內為僱員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及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5年 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 保險費。

根據自1999年1月22日起推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1999年3月19日 起採納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 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推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中國境內的單位應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 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 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 法》,該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將建設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 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體系,以保障公民在養老、疾病、工傷、 失業、生育或出現其他情況下,接受國家及社會的大力支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 保險法》,僱主及職員須根據法律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並有權查詢付款記錄及個人權益,要 求社會保險代理機構就社會保險提供建議或其他服務,而根據該法,職員亦有權享受社會 保險福利及監督其僱主繳付供款。

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及加強勞動安全體制,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的法規和標準,及教育員工以防止職業傷害,並為員工提供符合政府法規的勞動安全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9月8日實施及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經商務部或相關省商務機構批准。

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05年10月21日,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函),據此,倘中國居民法人或自然人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一家境外企業,將其於中國境內公司所持有的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則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

此外,根據併購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於境外證券市場上市,須獲中國證 監會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由中國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自然人直接或 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旨在將其於中國境內公司實際擁有的股權於境外上市。

根據第75號通函或併購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創辦人、財務投資者或原投資者概 非「中國居民法人或自然人」,故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第75號通函下規定的外匯管理局登 記及併購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批准不適用。

兩岸投資法規

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1段(最近於2010年修訂)、在中國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最近於2010年修訂)及在中國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最近於2008年修訂)或兩岸投資法規,台灣人(包括個人及企業)通過其所控制的公司於中國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乃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的影響。然而,倘所有台灣人於單一中國實體中累計投資總額低於1百萬美元時,將允許於該等中國企業作出投資後6個月內向台灣投審會提交申請後備案。

台灣人嚴禁在中國投資於台灣當局所不時公佈任何受限制的類別。據此,台灣投審會將拒絕授權批准台灣人於中國投資受限制的類別。兩岸投資法規進一步規定,任何於受限制的類別作出投資的台灣人將遭致介於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此外,還將被責令於特定期間撤銷該投資以糾正該違規行為。此外,倘台灣居民未遵守相關勒令或在服從有關勒令後另行於中國進行任何限制類投資,則或會被判入獄最高達兩年及/或罰款最高達新台幣25,000,000元。

台灣投審會亦限定每名台灣人於中國投資的投資金額。現時的台灣個人投資限額為每年5,000,000美元,而一家台灣企業則按獨立經營或綜合基準計算價值淨額的60%。然而,於釐定投資限額時,台灣投審會不會考慮再投資於中國的原投資所產生的溢利(如投資中國企業收益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資本分銷)。

倘台灣人於任何中國企業投資時並無事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或提交申請後備案, 則屬違反兩岸投資法規,在中國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將採取措施以糾正該等 違規行為。根據該等指導條文,任何違規的台灣人可就其已作出的特定投資向台灣投審會 作出自願呈報並願意接受罰款。台灣投審會可就此類台灣人處以介於新台幣50,000元至新 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於繳納台灣投審會處罰的行政罰款後,有關台灣人將獲允 許向台灣投審會提出申請以獲批准糾正其違規行為。

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且在台灣並無 開展業務的公司,我們無須受限於台灣法律及法規,包括兩岸投資法規。

法律合規

作為我們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近日已購買及設立全新的自有零售門市,並正就有關購買及設立門市申請必需的政府批文。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並無就部分現有零售門市獲取商務部駐省辦事處的批文,因此,我們或會被處以罰金或其他行政處罰,繼而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節。

我們亦就漳浦天福在福建省漳浦縣經營餐廳及配套設施而正在建設排污設施。漳浦 天福現正申請排污許可證並將在排污設施竣工後完成所需的環保程序驗收。經我們的中國 法律顧問告知,漳浦天福可能因缺乏排污許可證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

監管

在開始使用漳浦縣的餐廳及配套設施之前未完成所需的環保程序驗收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 100.000元的罰款,並可能被勒令停止經營該等設施。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取得且目前正持有實際營運及進行銷售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及牌照。經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中國或海外政府機關就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進行的調查或檢查,我們並無受其任何調查結果或建議影響。